

#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在2025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立信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3家。

####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当年审计工作情况、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查程序，发表了同意意见。

##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立信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和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等业务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据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相关的责任、审计计划的范围和时间安排、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类型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审计原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勤勉尽责，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